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1.01.08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5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008713 號函核定
91.10.2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12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70118 號函核定
94.1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2.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25945 號函核定
95.1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13524 號函及
96.2.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19427 號函核定
103.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2528 號函核定
104.7.3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1309 號函核定
105.1.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1932 號函核定
105.8.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117008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u>及教育實習</u>,本校依據師 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 學則等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以培養中、小學 <u>專</u> 業教師 為目標。

第三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領域別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考量師資供需決定。

師培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 <u>、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u>。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甄選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mark>師資職前教育課程</mark>。

前項學生修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

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每年甄選作業由本中心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招生相關事宜,並依初 審及複審二階段程序完成甄選。

前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 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學生參加中等學程甄選之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 應與就讀系所之專業背景相符,惟修習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 轉換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仍須符合前揭規定。

第八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 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 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九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 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十條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修習 <mark>師資職前教育課程</mark>,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惟經甄選錄取後,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 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本校學士班學生一年級起可參加甄選,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

第十一條 師資生如欲放棄修習資格,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 程序,一旦放棄修習資格不得再申請恢復修習資格,且註銷資格後本 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修習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 辦理缺額遞補。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 專業 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 <u>系所</u>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 <u>專業課程</u>應修 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 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各學 <u>系所</u>之畢業應修 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可選擇將教育 <u>專業</u>課程學分依 規定申請採認為 <u>系所</u>選修學分,惟各 <u>系所</u>另訂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 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數最多各

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學分(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 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

-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師 資生若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時,其已修教育 專業 課程學分之登錄、計 算與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放選修之 教育專業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

前項本校在校生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第十八條 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經本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 生資格,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教 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 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第十九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 因特殊情況,經本中心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者 ,報經教育部同意,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如有特殊需求,經本中心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u>。</u> 前<u>項</u>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課程,成績審核悉依本 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 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課程

- 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參與實地學習,其 應修學分數及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二 十六學分,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
 -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 (四)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四 十學分,包括:
 -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領域十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
 - (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
 -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學分。
 - 2.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至四領域,至少四科八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三、實地學習時數如下:
- (一)中等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
- (二)國小學程:參與該類別之實地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

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 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 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大 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 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程師資生除須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一、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 二、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 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 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
 -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 <u>專業</u>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 <u>專業</u>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 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五、跨校修習教育 <u>專業</u>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經本校審核 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u>五</u>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 校相關規定辦理。

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

- 一、純因修習教育 專業課程 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 依所修教育 專業課程 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二、非純因修習教育 專業課程 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 專業課程 學分費和其他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他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費。

- 三、研究生各學期修習教育 專業課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 研三起若所修之非教育 專業課程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 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
- 第二十<u>六</u>條 師資生 <u>修習</u> 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 習輔導費。

第七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u>七</u>條 教育<u>專業課程</u>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 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u>專業課程</u>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教育實習

- 第二十<u>八</u>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下列 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規定另訂定之。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 <u>107</u>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u>107</u> 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 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 考試 辦法與本校學 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